

证券代码：873331

证券简称：东海长城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。”	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应修订。
第十八条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5,000.00 万元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”	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应修订。
第二十一条：“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”	第二十一条：“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（包括不限于定向发行股票）时，发行前的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”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股票发行所需。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、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，降低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5日